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

被告 天基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

被告 施宛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38,862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計算之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主張略以：

被告天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基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日邀同被告蕭瑋辰、施宛廷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3,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天基公司於109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2日止，利率依原

01 告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加年利率2.11%（借款日年利率為
02 2.95%）按月計付，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自
04 110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3,038,862元
05 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經原告催討後迄未清償，按被告
06 簽立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7 清償本金及利息時，即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
08 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8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
19 證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款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
20 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繳款明細、有
21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現戶部分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2 (一)第15至46、63至65頁，本院卷(二)第25至31頁），而被告經
23 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
24 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二)從而，原告依上述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約定，請求被
26 告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
27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賴麗莎